工作通知﹝2023﹞1号

|  |
| --- |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组织部 |
|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渝委组〔2023〕46号）、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武委农办〔2023〕26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武委农组〔2022〕10号）文件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建

设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各乡镇（街道）可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村务）和项目公告牌等形式将本辖区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项目建设完成、兑付情况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二、准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乡镇（街道）负责督促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认真编制绩效目标，要求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地编制每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请按照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1〕79号）文件要求并参照模板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时需同步提交绩效目标表。申请划拨项目资金时需同步提交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管理及验收

（一）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各乡镇（街道）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要求重新完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3。要求纸质件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一式两份，于7月5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

（二）各乡镇（街道）要规范资金使用，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办公车辆及设备以及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涉农项目资金拨款申请相关事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4号）。并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加快涉农项目资金支付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38号）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及时申请使用资金和开展完工验收。

（四）加强项目安全监管，按照《武隆区探索建立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长效机制试点方案》（武隆府发〔2019〕10号）规定，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进行验收，区行业主管部门抽查。

四、建立完善项目档案

本次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属于中央衔接资金，须严格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收集相关项目档案资料。按照“建前准备、建中收集、建后归档”的原则，每个项目验收审核完后及时收集汇总所有项目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街道）、项目主管部门对口业务科室各一份。项目档案资料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下达计划、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资料（所有投资的发票或支出单据、合同、图片等）、验收资料、与群众利益联结机制资料等。（联系人：冉海霞，联系电话：81125024）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

目建设任务

2.绩效目标表

3.区县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参考模板（2023年度）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组织部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建设任务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行 业主管部门 | 项目实施年度 | 项 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乡镇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绩效目标 | 群众参与及带贫减贫机制 | 财政补助 | 资金预算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630 |  |  |
| 1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芙蓉街道柏杨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芙蓉街道 | 柏杨村 | 太阳能光伏发电场地建设750平方米，购买设施设备。 | 项目实施后，通过新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量，预计年发电量26万度，增加村集体实现年纯收入10万元以上，国家补助5.2万元，可连续补助3年，前三年每年预计收入可达15万元以上，3年后纯收入可达10万元/年。促进本村新能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 群众参与一事一议，参与入库项目的选择，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本村新能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 70 | 芙蓉街道 |  |
| 2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平桥镇南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平桥镇南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平桥镇 | 南坪村 | 改建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总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其中已有建筑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的南坪村梓潼小学旧址为一个集餐饮、休闲、娱乐、购物、民俗风情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点。 | 解决集体经济发展和脱贫户增收。 | 带动脱贫劳动力12人就业实现就业脱贫人口人均务工收入增加，销售脱贫户农产品户均增收0.3万元以上。 | 70 | 平桥镇 |  |
| 3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和顺镇金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和顺镇金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和顺镇 | 金坪村 | 新建冻库300平方米，闲置固定资产盘活利用（房屋装修4套购置配套设备） | 项目建成后，将采取出租方式每年收取租金3万元，同时将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助推金坪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 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带动全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户增收。 | 70 | 和顺镇 |  |
| 4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土地乡六井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土地乡六井村凤头黑鸡特色产业项目 | 土地乡 | 六井村 | 打造六井村水田堡组凤头黑鸡养殖示范基地1个占地200亩；新建及改造养殖圈舍35个，安装围栏网2000米、产业公路3.5米宽200米，产业步道0.6米宽800米，配套生产用房3间共100平方米、产品展示区90平方米，及产品设计包装等配套设施。 | 通过合作联营实现村级集体组织收益。预计从2024年起，村集体实现年纯收入5万元以上，同时组织100户农户带养，户均每年至少增收0.2万元，既吸纳了当地村民就业务工，又推动了本村产业持续发展。 |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重庆洞香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联营 | 70 | 土地乡 |  |
| 5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长坝镇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长坝镇胜利村集体经济组织榨油坊建设项目 | 长坝镇 | 胜利村 | 1.修建榨油厂房及仓库，总计7个房间（含装修）约500平方米；2.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池建设（含水源征用管材洁具材料及安装等）120m³；电力建设；路建设0.22公里；M7.5砂浆砌片石堡坎200m³；晒坝、装卸场1580㎡；3.购置机械设备：榨油机1台冷油设备1台、包装设备2台、展台装卸设备1台；4.油料基地培育600亩。 | 带动当地农户230户以上，受益人数达960人，其中脱贫户68户223人，监测户9户11人，以及辐射周边其他群众350户，与简村、何家堡村连片发展油菜产业3000亩，示范基地600亩，成为石梁河岸靓丽风景，带动脱贫户40户以上，户均增收1800元左右，吸引游客2万人次 | 入股分红直补到户 | 70 | 长坝镇 |  |
| 6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凤山街道芋荷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凤山街道芋荷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凤山街道 | 芋荷村 | 集体经济农旅融合产业发展、电商销售、展示及农产品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 | 预计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以上 | 有种养殖产业意愿的农户均参与农产品销售；在同等条件下，务工就业优先考虑脱贫户和监测户，在发展订单农产品收购时比自然户高5-10%。 | 70 | 凤山街道 |  |
| 7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火炉镇关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火炉镇关桥村集体经济组织乡村旅游发展项目 | 火炉镇 | 关桥村 | 改建村级电商中心1个，具备产品售卖、农产品展示、旅游接待培训等功能约220平方米；改建民宿6间（含厕所），约100平方米 |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旅游产业，解决当地劳动力务工就业问题 | 8人参与前期项目确定会议、决议，5人参与入库项目的选择，3人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质量和资金使用的监督。 | 70 | 火炉镇 |  |
| 8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沧沟乡大水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沧沟乡大水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草料加工厂 | 沧沟乡 | 大水村 | 沧沟乡大水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草料加工厂 | 实现饲草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饲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提高经济效益 | 70 | 沧沟乡 |  |
| 9 |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 | 鸭江镇保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3年武隆区鸭江镇保禾村大岩头林下土鸡及土缸老咸菜项目 | 鸭江镇 | 保禾村 | 1.保禾村林下土鸡项目，拟建10个鸡舍及相关配套农业基础设施，使用林地约108亩，年出栏土鸡约6000只；2.保禾村老咸菜项目，预计解决约100亩菜头的收购，拟改造1间40平方米仓库，能够存放100斤泡菜坛150个；改造1间40平方米半成品加工房；新建60平方米初步加工房，预计年产量10000斤。 | 1.保禾村林下土鸡项目，集体经济收入4万余元，带动其他养殖农户增加收入10万余元；2.保禾村老咸菜项目，集体经济收入3-5万余元， 带动农户每亩增加收入300-800元，利用菜头叶子制作水腌菜可额外增加农户效益300-500元/亩，增加季节性就业8-10人，带动农户180余户。 | 本项目集体经济分红涵盖本村所有脱贫户及监测户，其中脱贫户56户156人，监测户4户18人。产业带动在家脱贫户45户参与土鸡养殖，35户参与菜头种植及土鸡养殖。监测户中2户参与养殖土鸡，1户参与种菜头及养殖土鸡。户均增加收入约500元，还可优先接纳8-10脱贫户务工。实现受益户满意度95%及以上。 | 70 | 鸭江镇 |  |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 **项目名称** | 　 | **职能职责与活动** | 　 |
| **主管部门** | 　 | **项目经办人** | 　 | **项目总额** | 　 |
| **预算执行率权重(%)** | 　 | **项目经办人电话** | 　 | **其中：财政资金** | 　 |
| **整体目标**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单位资金** | 　 |
| **社会投入资金** | 　 |
| **银行贷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历史****参考值**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 ＝ | 　 | 　 | 个 | 　 | 　 |
|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 | 　 | 　 | 个 | 　 | 　 |
| 形成集体经济经营性资产数量 | ＝ | 　 | 　 | 个、台等 | 　 | 　 |
| 集体资产入股额 | ＝ | 　 | 　 | 万元 | 　 | 　 |
| 集体资产占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 　 | 已建立 | 　 | 　 | 　 |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3年底，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执行率 | ≥ | 　 | 　 | % | 　 | 　 |
| 当年完成率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投入资金总数 | - | 　 | 　 | 万元 | 　 | 　 |
| 资产股权年收益 | ≥ | 　 | 　 | 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 ≥ | 　 | 　 |  万元 | 　 | 　 |
| 带动周边人口增加（总收入） | ≥ | 　 | 　 | 元 | 　 | 　 |
|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总收入） | ≥ | 　 | 　 | 元 | 　 | 　 |
| 社会效益 | 带动周边人口 | ≥ | 　 | 　 | 户、人 | 　 | 　 |
| 带动脱贫户及边缘户 | ≥ | 　 | 　 | 户、人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存续年限 | ≥ | 　 | 　 | 年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基层干部满意度 | ≥ | 　 | 　 | % | 　 | 　 |

注：1.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增加三级指标。

2.“权重”指标应根据各指标在本项目的重要性填写，总额为100%。

附件3

区县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参考模板（2023年度）

2023年度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村党组织书记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手机 |  |
| 村集体理事长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手机 |  |
| 村集体监事长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手机 |  |
| 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 包括党组织设置，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引领基层治理，党组织统领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集体经济发展等情况。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 | 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情况；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组成和运行情况；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情况；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基础；村党组织研究讨论集体经济组织重要事项机制建设情况、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等。 |
| 项目所在村人口 | 村级财务管理情况 |
| 总体情况 | 其中：脱贫户 |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分离、财务代理、债权债务情况等。 |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  |  |  |  |
| 村集体资产情况 | 资源性资产（亩） | 经营性资产（万元） |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产 |  |
| 耕地 | 林地 | 其它 | 其中：银行存款 |
|  |  |  |  |  |  |  |  |
| 2022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万元） |  |
| 2018年至2022 年是否获得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支持。 | 是□ | 否□ |
| 拟发展的集体经济项目 | 项目类型、运营方式、经营管理情况、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发展目标等。 |
| 项目投入总额（万元） |  | 其中 |
| 财政补助 |  | 集体自筹 |  | 其它投入 |  |
| 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及决策议定情况 | 包括项目提议、遴选程序，群众意见征求形式、程序、表决结果等。 |
| 其他情况 | 区县、乡镇（街道）、村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信息 |

填 表 说 明

1.“项目类型”主要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类型。

2.“运营方式”主要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实体经营、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主体合股联营和其它”等。

3.“预期收益水平”主要指在财政资金扶持下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后，农村集体经济未来发展情况及农民增收、脱贫人口增收情况等。

2023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汇总表

|  |
| --- |
| 组织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2023年 月 日 |
| 序号 | 区县名称 | 乡镇（街道）名称 | 扶持村名称 | **资金来源（万元）** | **中央财政资金建设内容（万元）**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条目式列出） | 项目运行情况 | **2022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万元）** | **2023年村集体预期经营性收入（万元/年）** | **2023年项目预期净收益（万元/年）** | **项目收益分配方式** | 预计受益农村人口数（人） | **包联情况** | 备注 |
| 小计 | **中央财政资金** | **市级财政资金** | **区县级财政资金** | **东西部协作资金** | **定点帮扶资金** | **社会捐赠资金** | **集体自筹资金** | **其他符合规定的涉农资金** | **项目类型** | 运营方式 |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 | **脱贫人口数** | **驻村第一书记情况** | 结对联系单位名称 | **项目联系部门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驻村第一书记情况”应填写驻村第一书记姓名、派出单位、联系方式。2.“项目联系部门负责人情况”应在建立区县部门负责人联系指导项目机制的基础上，填写联系项目的区级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3. 结对联系单位名称应逐村对应填写。4.“项目类型”主要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类型。5.“运营方式”主要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实体经营、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主体合股联营和其它等。 |